铜政发〔2023〕2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鄂尔多斯市添漫梁宏浩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蛋鸡养殖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添漫梁宏浩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申请位于铜川镇添尔漫梁村赵油坊社五万羽蛋鸡养殖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材料已收悉，结合铜川镇实际情况，经我镇工作人员实地踏勘，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鄂尔多斯市宏浩添漫梁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添漫梁村五万羽蛋鸡标准化养殖循环生成项目使用位于添尔漫梁村赵油坊社的草原0.6665公顷（折合9.997亩）。

 二、同意该项目使用草原用于五万羽蛋鸡养殖，使用年限20年（具体时间无条件服从铜川镇人民政府安排）。

三、严禁在批复区域内建设大棚房、向周围草场排污，铜川镇人民政府会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将要跟踪监督检查，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批复面积和点位建设。

特此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